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COVID-19疫苗及若干授權產品的製造、開發及商業化的(1) COVID-19授權許可協議;(2)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3)股份發行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股份發行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司目前擬根據於相關里程碑付款時生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支付於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股份發行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謹此注意,鑑於里程碑付款事件的達成受若干可變因素影響及屬或然性質,因此,確實地指出將用於根據里程碑付款以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之適用一般授權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足以根據里程碑付款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一般授權的充分性,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股份的適用規定,以便支付里程碑付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該公告第3頁的披露內容,當中載列「(i)授權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用於在<u>雲頂新耀</u> <u>COVID-19權益地區</u>開發、製造、使用、推廣、銷售、要約銷售或進口COVID-19疫苗 以供開發或商業化…」,應載列為「(i)授權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用於在<u>雲頂新耀權</u> <u>益地區</u>開發、製造、使用、推廣、銷售、要約銷售或進口COVID-19疫苗以供開發或 商業化…」;及
- (ii) 該公告第12頁有關授權知識產權釋義的披露內容,當中載列「(i)就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而言,在COVID-19權益地區開發、製造、商業化或進口以開發或商業化COVID-19疫苗…」,應載列為「(i)就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而言,在雲頂新耀權益地區開發、製造、商業化或進口以開發或商業化COVID-19疫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 行董事襲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